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34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9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5—031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《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5—032）。

（三）、审议关于《原厂区搬迁主厂区<经济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此事项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8）中的《关于原厂区搬迁主厂区<经济补偿协议>的议案》为同一事项，本次以关联交易重新履行审批及公告程序。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ee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索引号：2015—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9 月 23 日